

# 崇岗镇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县司法局：

2024 年以来，我镇行政执法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司法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县关于行政执法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镇工作大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力度，提升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及生态环保等各项工作。经过一年努力，我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全面法治意识普遍提升，现将我镇一年来行政执法情况总结如下：

##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镇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综合执法办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开展；二是健全工作保障机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做到人员变动、组织不乱、工作不断；三是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布，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的情况和投诉监督电话等。实现镇执法部门间的执法信息互联互通，统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使用，健全记录机制，贯彻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等工作制度，保障执法记录信息的安全及和执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五是健全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我镇配备法治审核人员 1 名，聘请法律顾问 1 名，明确法律顾问职责，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时咨询法律顾问，听取其意见建议，化解法律风险。六是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全镇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管理建设的落实。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大力组织在编人员参加执法证资格考试，我镇现持有行政执法证 33 人，涵盖环保、林业、农业、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业务口，2024 年共办理行政执法证 7 人，其中，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持证执法人员 3 人，3 人未取得执法证。二是持续提升执法水平。为切实做好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学习，通过线上线下举办执法人员业务知识专题培训会，以集中学习、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执法程序、业务技能的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全镇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行政执法人员参与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均超过 30 学时。此外，加强了与其他执法部门的交流与合作，通过联合执法等形式，相互学习借鉴，不断提升执法水平。三是夯实硬件基础。依据执法职能，配齐配强执法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 2 台、对讲机 6 部等，确保执法工作的机动性与记录的完整性，为日常执法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强化严格执法，打造良好宜居环境**

一年来，我镇紧紧围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执法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我镇共开展行政检查200次，办理行政许可案件0件、行政处罚0件。未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无行政复议被纠错情况、无因不依法办事、不依法履职而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情况。

1. 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领域。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在每月例行检查基础上结合各类专项行动，紧盯重点场所、重点时段不放松，重点对餐馆、商店、烟花爆竹销售点、废品收购站、加油（气）站等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组织镇村（居）干部检查居民住宅消防安全8次，主要针对居民，尤其是独居老人、残障人员等弱势群体，组织镇村居干部入户排查隐患，用火、用电、用气情况。同时对社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易燃可燃杂物堵塞楼道堆放等问题进行逐一排查整治，并发动群众大力开展“三清三关”活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结合林长制、秸秆禁烧工作，组织镇村干部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行动，不定期对重点林区、墓地周边区域开展巡查，张贴《平罗县森林草原防火禁火通告》和防火标识。

2. 燃气安全领域。一是围绕燃气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等环节，开展综合督查为主的常态化隐患排查，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燃气安全隐患，联合辖区市场监管所、派出所，逐一过筛，对全镇用气场所共检查15次，对发现的问题全部落实整改。二是推进镇域内燃气用户三件套安装工作全覆盖。通过逐户登记检查，积极配合县住建局和电信公司对镇域内燃气用户提供三件套安装服务，并且不定期组织镇村（居）干部上门检查，确保安装到户的三件套正常使用。三是推进镇域内餐饮行业“瓶改管、气改

电”工作。在进行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过程中，对镇域内餐厅进行“瓶改管、气改电”政策宣传，同时积极与泰安燃气公司配送站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截至目前，镇域内所有餐饮经营性单位均完成“瓶改管、气改电”。

3. 道路交通安全。一是积极推进农村道路养护工作。制定道路养护计划，每月不定期到各村道路两侧查看路肩、防撞路桩、两侧杂草等，组织各村护路员维护道路基础设施、清理杂草等，定期对全镇 32 处涵洞进行管养维护，对全镇 3 座桥梁定期进行检查，组织 25 名保洁人员对全镇 11 条乡道和村道进行清理。二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聚焦辖区内急弯陡坡、桥梁涵洞等道路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治理，确保群众行车安全通过，每月不定期对养护路段桥梁、涵洞、桥墩、桥台、易发生交通事故的平交道口警示提示标志等设施进行排查，确保农村道路安全。在各类重要节假日前，加强对危险道路、桥梁、事故多发点等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尤其是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前，通过微信群转发天气预警，协同各村干部，对辖区内水库、涵洞等可能因长时间降雨产生交通风险隐患的节点及时排查，做到提前预警，提前发现，提前解决。

4. 食品药品安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度，组织镇村（居）包保干部在每季度及重大时间节点对辖区内餐馆、商店、小作坊等包保商铺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三清单一承诺”相关要求，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针对售卖过期商品等问题，第一时间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进行下架，且不定期进行“回头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今年以来对全镇 83 家包保主体进行督导检查 8 次，

对 10 家小作坊和 3 家肉店督导检查 4 次。

5. 建筑施工安全。对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进行检查，并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各项工作制度。重点检查对 110 国道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兰跃渠建设项目等进行检查。尤其是对预防高处坠落、防范机械伤害等内容组织施工人员集体学习，增强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6. 自然资源领域。一是全力推进图斑整改工作。为加强耕地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在县自然资源局的指导下，综合执法办人员联合村干部分组深入一线，对 95 个卫片图斑逐个现场勘测，分析研判，根据实地核查结果进行分类整改，建立整治工作台账，以执法与宣传并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综合执法办联合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对 110 国道沿线以西暖泉村、常青村等葡萄种植区域和大水沟、小水沟贺兰山防洪治理项目区及其他可能出现私自采挖砂石资源的风险点巡查 11 次，对全镇范围内项目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未批先建情况开展排查 9 次，保障了我镇贺兰山沿线自然资源安全。

#### **（四）强化宣传教育，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一年来，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进一步增进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了解，综合执法办联合崇岗派出所工作人员、村干部等通过入户走访、宣传栏公示、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对全镇 9 个村、1 个社区和人员密集区域组织开展集中宣传 10 次，微信公众号宣传 50 余次，发放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等宣传物料 550 余份，已完成 2044 户群众全覆盖入户宣传。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和讲解了法律法规知识、执

法程序、处罚措施等相关内容，积极引导群众正确理解、自觉遵守各项法律规定，倡导广大群众共同守护家园，共同参与并支持行政执法工作。

## 二、存在问题

**（一）专业化人才不足。**部分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不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在基层干部中，法律专业人员占比较低，具有高质量法律素质的干部更是少之又少，干部职工法律知识水平参差不齐，本土执法人员培养需要大量时间，导致执法队伍建设缓慢，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所欠缺，难以满足执法工作需求。

**（二）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有待提升。**由于对执法人员培训的次数比较少，目前执法人员培训大部分都是通过线上视频培训，缺乏专业指导。其次，我镇存在涉及项目多、跨度大等差异，这对我镇行政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光要懂法律，还要懂得如何向群众解释法律知识，导致执法人员工作难度大。

**（三）法治宣传方式较为单一。**我镇在日常工作虽积极开展各种法治宣传，但法治宣传方式主要以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入户宣传、开展讲座等为主，普法形式老旧，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群众崇尚法治、依法办事的氛围还不浓厚，群众法治意识薄弱，面对执法存在抵触情绪。

##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加强各类平台信息管理。提升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规范音像记录方式方法，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修订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加强法制审核力量建设，提升

审核意见合理性。

**（二）加大执法队伍培训。**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加强与上级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下放执法权的衔接。加强干部职工的法治学习教育，加强行政执法理念教育，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增强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着力推进行政执法方式创新。**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统筹处理管理与服务、管理与发展的关系，坚决杜绝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过度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以更理性、平和、文明的方式打造服务型、阳光型行政执法队伍，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四）持续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全民普法，提升全镇干部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增强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逐渐改善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平罗县崇岗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日

